環保食肆

—飲食業的環保法例要求

Green Restaurant 環保食肆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食肆需要申領的牌照及主要的環保要求

引言

為使食肆申請人能進一步瞭解食肆的環保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訂了以下的簡介指南，希望令食肆東主在開業前，能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及所需要申領的有關牌照有所認識，以便及早作出相應的控制措施，避免或減低食肆在開業後可能帶來的環境污染。

牌照及通知書要求

(1) 任何食肆(例如酒家、茶餐廳、粥麵店，快餐店等)均會產生及有需要排放污水。在一般情況下，食肆應申請由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 (詳見第二頁的食肆排放污水所需的牌照)；及

(2) 在一些特別情況下，食肆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火爐、烘爐或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內的規定，向環保署遞交申請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的申請表 (詳見第三頁的火爐、烘爐或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

其他主要的環保要求

- 空氣污染：控制由煮食產生的油煙及難聞氣味的排放。

- 噪音滋擾：控制噪音的產生，以免滋擾鄰居。

- 污水排放：妥善處理含油脂污水，然後妥善排放至污水渠或作適當處理。

- 廢物處理：妥善貯存及處理廢物

- 其他與食肆相關的環保措施：
  (1) 節能慳水
  (2) 減少廢物
  (3) 改善食肆室內空氣質素

食肆排放污水所需的牌照

任何食肆例如酒家、茶餐廳、粥麵店、快餐店等都會產生及排放污水。食肆的污水一般經由清洗爐具、食物、食具等工序產生。有關的污水排放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環保署透過發牌制度執行管制。水污染管制牌照內列明污水排放的標準及相關的條款，以便持牌人遵守。

有意經營飲食業人士應申請及取得由環保署署長所簽發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五年，申請費用按下列三類污水流量而釐定。一般茶餐廳、粥麵店、快餐店等皆為第一類，而一般中小型酒家(廚房面積大約介乎20與60平方米之間)為第二類。通常廚房面積超過60平方米的酒樓才會達到第三類的排放量。

類別	每日流量
第一類： 一般茶餐廳、粥麵店及快餐店	不超過10立方米(m^3)
第二類： 一般中小型酒家	介乎10與30立方米(m^3)之間
第三類： 大型酒家食肆	超過30立方米(m^3)

一般準備開張的新食肆，大多都沒有水費單供申請人參考及用於填報每日污水流量。申請人可參考該食肆廚房的面積及/或同類食肆的用水紀錄以估計污水流量。環保署提供一站式牌照申請服務，如申請人需要本署職員協助填報申請表及評估污水流量，可聯絡列於*附件一*內本署任何一間區域辦事處或行業環保支援中心。

為方便申請人填報申請表，本署在*附件二*內提供一份模擬樣本，以供參考。

食肆的污水一般都會經過處理後，才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隔油箱或隔油池是一般食肆用於隔除污水中油脂的處理裝置。食肆應妥善安裝及定期維修，以便有效地發揮隔油箱或隔油池清除油脂的功能。

如有意經營飲食業的人士希望進一步瞭解**《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有關資料，可參閱下列小冊子及單張：

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

水污染管制條例指南

小冊子及單張可向本署各區域辦事處索取，或從環保署網頁閱覽(詳見*附件一*)。

火爐、烘爐或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

任何食肆例如酒樓、茶餐廳、粥麵店及快餐店等都需要在其食肆內進行煮食工序。由煮食所產生的油煙和氣味，是受環保署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管制的空氣污染物之一。經營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將這些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減至最低，以免對鄰近人士構成滋擾。

假如經營者需要在其食肆內安裝或更改煙囪、爐具或其他煮食裝置，而該等爐具和煮食裝置的燃料總耗量超逾下列水平，就必須在有關工程動工前不少於28天向環保署申請批准，申請費用全免。經營者需確保事前獲得環保署的批准，方可進行有關工程，否則即屬違法。

燃料	每小時總耗量
液體燃料	25公升(litres)
或	
固體燃料	35千克(kg)
或	
氣體燃料	1150兆焦耳(MJ) (*附件三*列出常見煤氣煮食爐具的燃料耗用量和一個例子，以供參考。)

市面上常見的控制油煙設備包括油煙隔、運水煙罩、空氣清洗器、靜電除油煙器、文丘里式洗滌器和填充塔式洗滌器，而活性碳隔濾器則可以用來消除氣味。

有關煙囪、空氣污染控制設施、爐具或其他煮食裝置的設計、啟用和保養，應交由合資格人士例如環保顧問、工程師或建築師等負責。在某些非常接近民居或擠迫的位置，就算使用先進的控制技術，空氣污染問題仍有可能存在。為免這些不必要的困擾，食肆及飲食業東主及經營者應避免選擇在這類地點經營食肆。

如欲進一步瞭解**《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有關資料，可到環保署各區域辦事處或行業環保支援中心索取或從環保署網頁(詳見*附件一*)閱覽下列刊物：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簡介*

2. *控制食肆及飲食業的油煙及煮食氣味*

3.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指引*

4. 申請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的申請表(為方便申請人填報申請表，*附件四*內提供一份模擬樣本供參考。)

食肆常見的環保問題

(一)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污染管制

食肆面對的環境問題

- 空氣污染

- 噪音滋擾

- 水質污染

- 廢物處理

食肆常見的滋擾來源

- 廚房排氣系統發出的油煙及氣味
- 黑煙及煤煙
- 使用設備(特別是抽氣扇及空氣調節機組、冷藏機組)發出的噪音
- 顧客及員工的活動發出的噪音
- 有關含有油脂的廢水處理不足
- 不適當地把廢水排放入雨水渠
- 不適當地處理與食物有關的廢物
- 不適當地進行洗滌工序

空氣污染

- 除油煙隔外，還有其他油煙控制設備嗎?
- 有否定期清潔/維修油煙控制設備?
- 廚房排放的廢氣是否沒有油煙或強烈氣味?
- 廚房的排氣口是否遠離鄰近物業?
- 在安裝或更改煙囪、火爐或煙道前，有否申請及獲環保署批准?
- 操作煮食爐/烘爐時，煙囪/煙道排放的廢氣是否沒有黑煙?

如任何一條問題的答案為**「否」**，你可能引致污染及不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

噪音滋擾

- 如在露天場地安裝發出噪音的設備，有關設備：
  - 是否在一些大型的阻礙物後；或
  - 遠離任何易受噪音污染影響的鄰近物業；或
  - 在安裝時，採取噪音消減措施(如隔音屏障及隔音罩)?
- 有否定期檢查及維修在露天場地安裝的設備?
- 有否為食肆的音響設備安裝隔音設施?

如任何一條問題的答案為**「否」**，你可能引致污染及已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

水質污染及廢物處理

- 是否已向環保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 除洗滌盆下的小型隔油池外，還有隔油池或其他去除油脂設備嗎?
  (註：文中提及的「隔油池」包括洗滌盆下的小型隔油箱)
- 廚房的廢水是否全流向隔油池?
- 有否定期檢查及清理隔油池?
- 在維修隔油池時，有否發現積聚一定數量的含油廢物?
- 廢煮食油(俗稱萬年油)有否適當收集及處理?
- 在改裝排水渠或沙井前，有否向有關部門作出申請?
- 處所周圍的雨水渠(如路旁溝渠及在沒有遮蓋的範圍內的明渠)是否不受污染?
- 垃圾是否貯存在有蓋地方?
- 垃圾箱是否防水?
- 所有工序是否在處所內進行?(如不會在露天場地調製食物或清洗碗碟)

如任何一條問題的答案為**「否」**，你可能引致污染及已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或**《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

主要法例規定

1.《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廚房排放的廢氣不得有可由肉眼察見的油煙，而排放物不得對鄰近處所造成氣味滋擾。

如有下列情況，環保署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 如處所引致空氣污染
- 如設備產生空氣污染物
- 如煙囪或設備排放黑煙
- 如未經環保署批准而安裝、更改或改裝任何煙囪、火爐

如處所引致空氣污染，環保署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食肆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

有關通知規定食肆須：

- 停止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停止操作污染工序
- 減少從處所或從污染工序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 採取適當步驟，消減從處所或從污染工序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未能在時限內符合***空氣污染消減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常見形成空氣污染物的成因：

- 設計不適當
- 建造欠妥善
- 缺乏維修
- 耗損過度
- 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
- 操作不當

安裝、更改或改裝任何煙囪、火爐或煙道前：

如燃料消耗總量超過下列限額，在安裝、更改或改裝任何煙囪、火爐或煙道時，須先向環保署申請及取得批准：

- 每小時25公升(litres)液體燃料；或
- 每小時35千克(kg)固體燃料；或
- 每小時1150兆焦耳(MJ)氣體燃料

違反規定可被判處罰款。

此外，環保署可申請法庭命令，規定食肆經營者：

- 重新向環保署申請批准有關設施
- 停止操作有關設施或拆除有關設施

《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的訂立旨在對工商業工序容許使用的燃料種類及其含硫量作出法例管制，以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當局於2025年4月起實施新修訂規例，進一步收緊對液體燃料的管制要求，並且取消在沙田燃料限制區內使用液體和固體燃料的限制。

當局容許使用的燃料只限於符合下列規定的燃料：

i. 氣體燃料；

ii. 含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1%的傳統固體燃料；以及

iii. 含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0.001%及在攝氏40度時黏度不超過6釐斯托克斯的液體燃料，如超低硫柴油。

2. 《噪音管制條例》

如食肆或食品製造業處所的空調或通風系統或處所內的音響設備等發出過量噪音，環保署可向食肆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食肆須確保通風系統的噪音不會超過指定的音量限度。

未能符合***消減噪音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

有關音量限度的詳細資料及規定的解釋，可參看*《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

3.《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食肆或食品製造業處所排出的工商業污水。食肆東主及經營者應向環保署申請牌照。

《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指明食肆污水的排放點。其他的牌照規定包括：

- 最高排放量及取樣點
- 可排放的污水標準，例如：油脂含量
- 須設置的處理設施種類，如隔油池
- 定期監察污水排放水質及向環保署提交紀錄

與食肆有關的排放物的主要參數為：

- 以生化需氧量(BOD)及化學需氧量(COD)量度的有機物成分
- 油及油脂(O&G)的成分
- 以懸浮固體(SS)量度的固體成分

如無牌照而排放污染物質或排放不符合牌照條款的污水，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有關詳細資料，可參看**《水污染管制條例》**。

(二) 控制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油煙及煮食氣味

引言

煮食工序所排放的油煙和氣味，是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的空氣污染物之一。

食肆東主及經營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將這些排放物減至最低，及避免在鄰近民居造成可察覺的難聞氣味，或構成其他形式的滋擾。

食肆排放的空氣排放物的標準

食肆產生的排放物不應導致空氣污染，包括氣味滋擾，並且不應含有可由肉眼察見的油煙。

在某些接近民居的位置，即使使用先進的污染控制技術，空氣污染仍有可能存在，食肆東主及經營者應避免選擇在該些“敏感”地點經營食肆。

選擇排氣口的位置時的考慮因素

為免空氣污染及影響公眾，適當的排氣口位置至為重要。決定排氣口的位置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1) 把排氣口設置在通風良好，而且排放物不受阻擋及可充分擴散的位置；
(2) 與鄰近民居保持足夠的空間距離，避免排放物對公眾造成氣味滋擾或其他的空氣污染；
(3) 排放物應經排氣系統垂直向上排放；及
(4) 確保排氣系統的排放物不受板、蓋或其他遮蓋物所阻礙而不能垂直向上排放。

更為可取的做法，是把排氣口的位置伸展到食肆所在建築物及排氣範圍20米半徑內任何鄰近或相連建築物的最高點之上再加至少3米的高度。如不可行，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應尋求環保專業人員的意見，以確保所選擇的另一排放點是合適的位置。

油煙及煮食氣味控制設備的基本功能要求

供煮食爐具或其他煮食裝置使用的排氣系統，包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在內，應由合資格專業人員設計和保養，並由合資格人員操作。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應根據最高負荷量(即最惡劣的情況)來設計。*《控制食肆及飲食業的油煙及煮食氣味》*小冊子內概述控制油煙及煮食氣味排放的各項技術，以供參考。

對供油炸、火烤、烘烤及其他會排放過量油煙的同類操作所使用的爐具，其排氣系統應裝置高效能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以便先清除廢氣內的油煙，才讓廢氣排出戶外。

如廢氣帶有強烈氣味，或排氣口接近民居，引致空氣污染，則必須裝置高效能的氣味控制設備。

為了減輕控制設備的負荷，最好為排放油煙及強烈氣味的煮食工序裝置獨立的排氣系統，並以獨立控制設備處理排放物。

妥善操作及保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要求

排氣系統(包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妥善操作和保養至為重要。應一併採用下列各項做法：

(1) 排氣系統和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操作及維修，應由具備足夠培訓和相關技術的合資格人員進行，並需符合製造商所建議的規格及程序；
(2) 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系統的維修及保養，以確保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能持續及有效操作。

必須提供安全通道以供檢查及維修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設備如空氣清洗器、文丘里式洗滌器及填充塔式洗滌器，以及活性碳隔濾器，應設有透明的檢查視窗。如情況需要，應提供後備或備用的機組。

亦建議設置系統使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與相連的排氣系統連鎖操作，當控制設備失靈時，排氣系統可即時停止操作。

應定期監察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以確保其性能。應定期檢查、清洗和維修機件。

應在繁忙時間內，以視覺檢查所有排氣口及利用嗅覺查察可能發生的氣味滋擾，以確保能及早發現設備的操作問題。一般而言，每日應在繁忙時間至少檢查兩次。

如察覺難聞氣味、可見的油煙及/或油滴，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有關措施可包括檢查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操作情況和性能，以及排氣系統的情況。

應盡快更換任何損壞的零件、阻塞的隔濾器、飽和的洗滌液等。食肆應貯存此等物料足夠的存貨，以便隨時立即更換。

食肆東主及經營者最好能在食肆內存備一套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操作及維修手冊，以及保養及修理記錄冊。

適用於控制油煙及氣味排放的技術

概括而言，包括：

- 油煙隔
- 灑水式煙罩(運水煙罩)及空氣清洗器
- 靜電除油煙器
- 文丘里式洗滌器及填充塔式洗滌器
- 活性碳隔濾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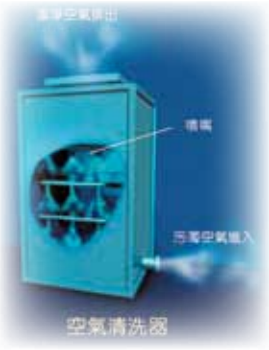

(三) 廢水排放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引言

《水污染管制條例》(「條例」)於一九八零年實施，隨後曾作數次修訂。條例為設立覆蓋全港的水質管制區及訂立水質指標的工作提供了主要的法定架構。

水質指標說明為公眾利益而促進本港海域的保護和最佳運用所應達致和保持的水質。在每個水質控制區內，所有排放或沉積均受到發牌制度管制。

環保署署長為條例的監督，負責發牌和管制排放的事宜。

受條例管制的排放

住宅污水排入公用污水渠及把沒有污染的水排入雨水渠、河道及水體，均**不受**條例管制。

其他類別的污水，無論是排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均受條例管制。這包括工商業、製造業、機構及建造活動排放的各類污水。污水處理廠及化糞池排放的污水亦受到管制。

對於受管制的排放，排污者應向環保署申領牌照，並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領的牌照

除排入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外，在水質管制區內排放商業污水，應取得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所批給的牌照。牌照的申請表格(A表)可於網上下載或在環保署各辦事處(參閱附件一)免費索取。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三張最近期的水費單或預計耗水量的資料交回環保署。

申請人亦應遞交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的副本。環保署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遞交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排水設計圖)的副本。

申請牌照必須繳付適當費用。申請人必須是作出或授權作出排放的人或作出排污的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五年，惟某些類別的牌照其有效期會有所不同。

需向公眾公佈及就批給牌照提出反對的情況

凡在沒有公用污水渠設施的地區而在本港水域作出排放而申請牌照、為牌照續期或更改牌照，申請人須自費在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公告，向公眾公佈有關申請。公告樣本見附件五。

惟下列情況例外：

- 為來自獨立住戶單位的住宅污水排放申請牌照；以及
- 為牌照申請續期，而申請所關乎的排放是來自用水量每天10立方米或以下的申請人的場所，而所申請的排放流量又不高於該用水量。

在公告刊登後的30天期間，任何人士可基於批給申請可能會妨礙達致或保持任何有關水質指標的理由而反對批給申請。任何人士如希望提出反對，可在限期內以掛號方式把反對理由寄交環保署署長。

《水污染管制條例》對牌照訂下的條件

牌照會按有關條款及條件批出，列明各項與排放有關的規定，例如排放地點、提供的廢水處理設施、可容許的最高排放量、污水標準、自我監察規定及存備記錄。

在制訂污水標準時，環保署署長會參考技術備忘錄，並考慮是否需要保護排水或污水渠系統、操作及保養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或受納水體。

排放應按牌照所訂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獲授權人員可進行巡查，確保有關排放符合牌照規定。

「技術備忘錄」

*《技術備忘錄：排入去水渠及污水渠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污水標準》*是環保署署長制訂污水標準時參考的指南。技術備忘錄分別為不同的污水流量、不同地區及表面水與污水渠間的污水訂定不同標準。就高流量幅度所訂的標準通常較低流量幅度所訂的標準更為嚴格。

技術備忘錄亦列出政府化驗師所採用的分析方法。政府化驗師為**《水污染管制條例》**所指定的化驗師。

申請更改牌照條件

持牌人如欲更改牌照的任何條件，例如改變排放流量，可向環保署提出申請。如欲申請更改牌照，應按申領新牌照的同一程序辦理。

為排放牌照續期

持牌人如欲為牌照續期，應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向環保署提出申請。如欲為牌照續期，應按申領新牌照的同一程序辦理。

申請費用

處理每宗牌照申請均需收取費用。收費額視乎排放類別及數量而定，並會不時作出更改。申請人應留意前頁內對有關食肆的大致分類，亦可致電**《行業環保支援中心》**(電話：2838 3111在選擇語言後按「5」字)或瀏覽環保署網頁查詢有關費用。

違反牌照規定的後果

如在水質管制區內排放污染物質，或在違反牌照所訂明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排放污水，即屬違法。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行「接駁至公用污水渠」公告訂明的規定，可被判處罰款。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可被判處每天罰款。任何人士如提供明知虛假的資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任何人士如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在執行職責期間所賦予的權力，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

進一步資料

條例詳情可參閱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或可瀏覽環保署網頁: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guide_ref/guide_wpc_wpco.html

(四) 油脂廢水

引言

隔油池是用來隔除廢水中油脂的裝置。一般而言，所有食肆及食品製造廠均須裝置隔油池，使廢水中的油脂可在排入公用污水渠前與廢水分開。

《水污染管制條例》就污水排放至公用污水渠，制定了油脂含量的排放標準。

食肆經營者須妥善處理及排放油脂廢水

- 須適當設計及安裝隔油池，使油污能有效地與排放至污水渠的廢水分開；
- 須適當維修隔油池，使能有效地隔除油脂，保持廚房衞生；
- 須適當棄置及處理從隔油池清除出來的廢物，維持廚房清潔；
- 不應傾倒廢煮食油(俗稱萬年油)入洗滌盤或排水渠。把用剩的廢煮食油儲存及適當處置，或僱用可靠的承辦商處置；
- 須按時檢查隔油池，以決定是否需要清理；
- 清理小型隔油池時，可挖去隔油池表層凝固的油垢放入防滲的袋子或容器，小心密封及和其他廚房廢物一併處置；
- 清理大於1000公升的隔油池，須僱用合適可靠的承辦商，以確保隔油池內所有廢物被徹底清除及適當地處置，並須保留相關處置記錄以備日後環保署查閱。

在後巷預備食物和洗碗碟是損害環境和公共污水渠系統的違法行為。棄置廢水或食物渣滓於街道上的溝渠或雨水渠內是非法的。這些溝渠只作雨水收集排放，如果這些溝渠被油污或其他廢物淤塞，只會變成老鼠、蟑螂的居所或發生溢流。在暴雨期間，如果雨水渠被廢物堵塞，嚴重的雨水泛濫會危害生命及財產。

(五) 露天食肆 / 戶外座位場地

引言

露天食肆或戶外座位場地的東主不得導致任何環境滋擾及/或對鄰近居民造成不便，並有責任遵守有關條例的規定。

噪音

- 食肆東主不得在晚上11時後在露天食肆及/或戶外座位場地作業，有關活動包括營業前的準備工作、正常營業時間後的清潔及收拾工作。
- 如附近有對噪音感應強的處所(如學校、住宅、醫院等)，食肆東主不得經營或讓他人經營卡拉OK或以任何樂器演奏音樂或以擴音器播放音樂。

煮食油煙

- 在食肆範圍內調製或加工食物時，食肆東主須採取適當的措施，減少產生的煮食油煙，以及避免油煙的排放對附近居民或其他使用者造成任何滋擾。
- 須特別注意食肆廚房排氣口的設計及位置，並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
- 食肆東主不得在露天食肆及/或戶外座位場地引致任何經由空氣傳送的垃圾或塵埃。

排放廢水及處理廢物

- 食肆東主須適當收集及棄置由露天食肆及/或戶外座位場地的作業時所產生的廢物或垃圾，並避免它們污染海洋或毗鄰範圍。
- 食肆東主不得把任何廢水排放或促使排放到雨水渠、水道或海中。

其他環保措施

- 食肆東主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環保措施，有關環保措施包括節省用水、節約能源及使用可再用的餐具等。
- 環保署鼓勵食肆東主使用**《行業環保支援中心》**，查詢有關露天食肆及戶外座位場地作業的環保事宜。

附件一

環境保護署顧客服務枱及牌照申請服務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管制地區
顧客服務熱線	—	2838 3111	2838 3111	enquiry@epd.gov.hk	不適用
區域辦事處 (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5樓	2755 5518	2756 8588	hotline_e@epd.gov.hk	觀塘，黃大仙，西貢及九龍城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2402 5200	2402 8272		油尖旺
區域辦事處 (南)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2樓	2516 1718	2960 1760	hotline_s@epd.gov.hk	香港島及離島
區域辦事處 (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8樓	2417 6116	2411 3073	hotline_w@epd.gov.hk	屯門，荃灣，葵青及深水埗
區域辦事處 (北)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0樓	2158 5757	2685 1133	hotline_n@epd.gov.hk	元朗，沙田，大埔及北區
行業環保支援中心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2樓	2838 3111 選擇語言後按「5」字	3741 1748	—	不適用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	2824 3773	2838 2155	—	不適用

Green Restaurant 環保食肆 環保食肆網址：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網址： www.epd.gov.hk

附件二

模擬樣本

A 表

本欄由署方填寫
代碼編號
WPCO/ / /

香港政府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牌照申請書 / ~~牌照續期 / 更改牌照申請書~~

維多利亞港第二期 水質管制區
[申請人請注意：如不肯定可漏空]

A 欄　　申請人

A1.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例如：個人或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英文) CHAN TAI MAN / CHAN KEE CO. LTD.

姓名或名稱(中文) 陳大文 / 陳記茶餐廳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 如申請人爲商號， 則商業登記號碼 A123456(0) (個人適用)
12345678-000-03-A (有限公司適用)

通訊地址 九龍環保道 1 號環保商業中心地下 1 號

電話號碼 2123 4567

申請人以甚麼身分提出申請? 擁有人

(例如：“擁有人”、“佔用人”、“經理”、“董事”、“代理人”)

A2. 如爲商業處所、工業處所或機構處所(包括供多於一個住戶單位佔用的處所，不論租作假日宿處或作其他用途)， 或爲住宅污水處理裝置提出申請，請填寫本欄。

企業名稱 陳記茶餐廳有限公司

登記地址 九龍環保道 1 號環保商業中心地下 1 號

經理姓名 陳大文

經理的身分證號碼 A123456(0)

經理的業務用電話號碼 2123 4567

B 欄　　流出物

B1.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作出的排放或沉積所來自的處所的名稱及詳細地址。

陳記茶餐廳有限公司

九龍環保道 1 號環保商業中心地下 1 號

在何日已開始或將開始排放或沉積?

二零 X X 年 X 月 X 日

B2. 有廁所、浴室或廚房廢水的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1) 廁所廢水排放到哪裏(請加上 "✓" 號)?

(*a*) 化糞池 ☐

(*b*) 其他處理設施 ☐

(*c*) 用以輸送髒水的公用污水渠或排水渠 ☐

(*d*) 其他地方，例如水道 ☐

(如屬(*b*)或(*d*)，請指明 .....)

[申請人請注意：市區通常是(c)；郊區可能是(a)，如不肯定可漏空]

述明與所涉處所有關的設施的位置

.....

.....

(2) 廚房及浴室廢水排放到哪裏(請加上 "✓" 號)?

(*a*) 化糞池 ☐

(*b*) 其他處理設施 ☐

(*c*) 用以輸送髒水的公用污水渠或排水渠 ☐

(*d*) 其他地方，例如水道 ☐

(如屬(*b*)或(*d*)，請指明 .....)

述明與所涉處所有關的設施的位置

.....

.....

B3. 如爲商業處所、工業處所或機構處所提出申請，請填寫本欄。

(1) 述明—

(*a*) 在該處所進行的工業、行業、業務或其他工作

商業 / 飲食業

.....

(*b*) 員工人數 8人

(*c*) 每日工作時數 16小時

(*d*) 每星期工作日數 7日

.....

如預期上述任何資料會有變動，請詳加說明

.....

.....

(2) 如從事製造業，請述明—

(*a*) 製造甚麼 .....

(*b*) 所用原料 .....

(*c*) 任何產生的廢水水流 .....

(*d*) 水費用戶編號 .....

(*e*) 最近一次接獲的水費單上所載資料—

[申請人請注意：若已有水費單，請填寫及提供副本]

(i) 該水費單上的水費期 .....

(ii) 用水量(以立方米計算) .....

(f) 對上一次接獲的水費單上所載資料—

(i) 該水費單上的水費期 .....

(ii) 用水量(以立方米計算) .....

B4. 如爲住用處所的排放提出申請，請略去本欄。

(1) 排放或沉積的每日最高流量率是多少?

10 立方米

除自來水外，是否有其他用水來源?

.....

如有，請指明(例如井水、溪澗水或循環水).....

.....

並指明其每日總用水量 .....

(2) 如流出物排離你的處所前已經過處理，請在下列空格內加上"✓"號，以顯示所使用的處理程序—

隔濾	☐	溫度控制	☐
沉降	☐	生物處理	☐
化學沉澱	☐	哪一種?	
離子交換	☐	其他程序	☑
酸鹼值調節	☐	哪一種? 隔油箱	

如有處理裝置的設計圖及示意圖，請提供一份。

(3) 流出物排放到哪裏? 髒水渠 / 污水渠

[申請人請注意：市區通常是"髒水渠 / 污水渠"，郊區可能是"化糞池"，如不肯定可留空

.....

(例如地面排水渠、髒水渠、處理裝置、河流、溪澗或海)；請在 C 欄繪畫該排放的草圖。

C 欄　　圖則

如爲住用處所的排放提出申請， 請略去本欄。如非爲住用處所的排放提出申請，請在本欄繪畫或附以一幅顯示下述資料的草圖—

(1) 處所位置;

(2) 排放點位置;

(3) 可抽取流出物樣本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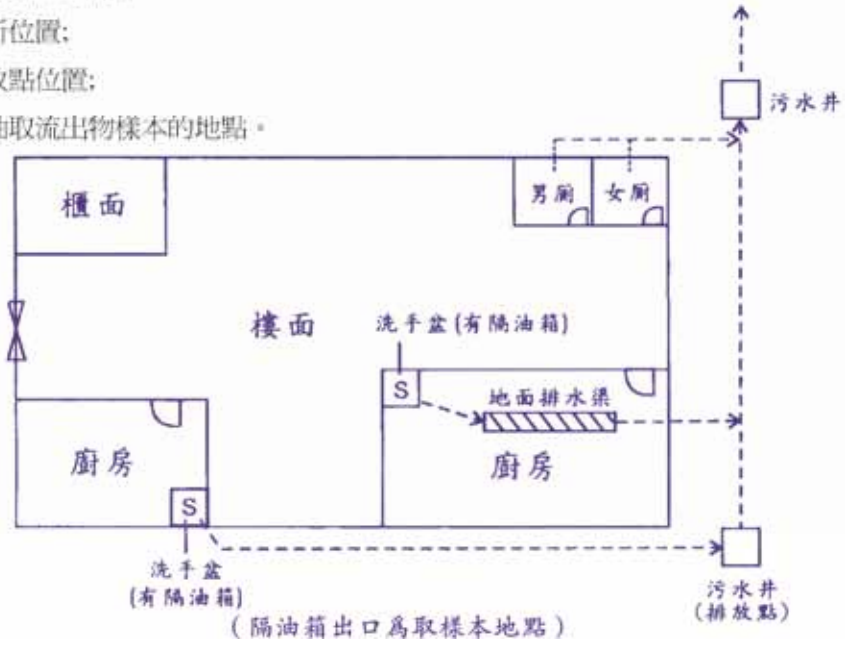

D 欄　　續期或更改

如申請更改現有牌照或就現有牌照申請續期，填寫本欄。

(1)　現有牌照號碼 .....

(2)　牌照屆滿日期 .....

如爲更改條件提出申請，請述明擬作的更改及其理由—

.....

.....

.....

.....

.....

.....

E 欄　　聲明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本人特此證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提供的詳情全屬正確。

【申請人請注意：有限公司請蓋上公司印章。】

簽署 .....
(申請人)

日期 .....二零ＸＸ年Ｘ月Ｘ日.....

註：

1. 如表格所留空位不夠用，可加紙填寫。
2. 本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及申請結果，將會記錄在公開予公眾人士查閱的登記冊內。如申請人意欲將某些資料保留，不向公眾公布，須另行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申請。
3. 牌照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方予發出，費用詳細資料載於本申請表格所隨附的單張。指明應繳款日期的繳款通知書將送交申請人，而除非有關費用在到期前繳付，否則牌照將不予發出。

警告：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填寫本表格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評估，或明知而遺漏要項，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附件三

爐具燃料耗用量

常見煤氣煮食爐具的燃料耗用量

(下列燃料耗用量謹供參考之用，食肆需要向有關的爐具供應商，查詢個別爐具的燃料耗用量)

爐具名稱	一般煤氣耗用量(兆焦耳/每小時)
即熱式熱水爐	100 - 140
中式炒爐	160 - 240
燒鴨爐	100 - 150
中式蒸櫃	70 - 200
9吋平頭爐	100 - 200
飯煲	30 - 40

例子

如一食肆計劃在其廚房新安裝煤氣煮食爐具，包括2個中式炒爐、1個燒鴨爐、4個9吋平頭爐、1個中式蒸櫃、1個即熱式熱水爐和2個飯煲。

根據爐具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有關爐具的總燃料耗用量計算如下：

爐具		燃料耗用量 (兆焦耳/每小時)
中式炒爐		216×2
燒鴨爐		144×1
9吋平頭爐		115×4
中式蒸櫃		144×1
即熱式熱水爐		138×1
飯煲		40×2
總燃料耗用量	=	每小時1398兆焦耳

由於上述食肆的總燃料耗用量超逾法例規定的每小時1150兆焦耳，有關的爐具安裝須於事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的批准。

食肆必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有關煙囪、空氣污染控制設施、爐具或其他煮食裝置的資料和圖則、供環境保護署審批。

附件四

申請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模擬樣本

樣本

致環境保護署署長：

申請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

申請人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真環保設計及爐具工程公司
地址：新界大埔大埔村大埔樓地下

電話：1234 5678　傅真：8765 4321　電郵：chunwanpo@abcxxx.com

擬進行有關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工程的處所
地址：環保茶餐廳，香港環保道 1 號環保樓地下

預算開工日期：二零X X 年 X 月 X 日

處所擁有人資料(如非申請人)
姓名/公司名稱：好生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清潔里 1 號 2 樓 2 室

電話：1357 2468　傅真：8642 7531　電郵：hosanyee@cbaxxx.com

呈交予監督批准的圖則和規格(*請參閱背頁的指引*)

爲確保閣下之申請可獲迅速辦理，請細查下列各文件是否一併交回，並於下列空格內加上「✓」號以茲註明。	數目
☑顯示擬進行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工程的立視和平面圖的圖則	2
☑火爐/烘爐/煙囪的規格	2
☑煙囪結構的詳細資料	2
☑建築物區劃圖則(如選擇呈交)	2

姓名/公司名稱及簽署：

日期：二零X X 年 X 月 X 日

申請人須知

一、 立視和平面圖的圖則須由認可人士或合資格工程師擬備並簽署，
其比例不可少於1:100，並包括不少於兩個成90度的立視圖。

二、 火爐/烘爐/煙囪的規格須由合資格工程師擬備並簽署，包括下列各項：
甲、 擬採用燃料的種類、等級及數量；
乙、 在每段24小時期間內的預計操作時數；
丙、 任何接駁的自動或半自動控制器的詳細資料；
丁、 控制火爐或烘爐燃料及空氣輸入量的詳細資料；
戊、 如火爐或烘爐附連於一個鍋爐，須提供製造商公布有關鍋爐的額定功率；
己、 如火爐或烘爐擬使用固體燃料，須提供接駁的機械加添燃料器件的詳細資料；
庚、 如火爐或烘爐擬使用液體或氣體燃料，須提供接駁的噴燃器的詳細資料。

三、 煙囪的規格須由認可人士擬備並簽署，包括其高度、頂部橫截面面積及建造物料。

四、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呈交建築物區劃圖則，有關圖則須由認可人士擬備並簽署，
其比例不可少於1:500。呈交建築物區劃圖則有助申請獲得快捷處理。

五、 監督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六、 認可人士指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份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z條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者。

七、 合資格工程師指《工程師註冊條例》所指屬於屋宇設備、氣體、化學、輪機或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八、 申請費用全免。申請人必須於有關工程動工前不少於28天向監督提出申請及呈交所需文件。監督如不信納所涉及的火爐、烘爐或煙囪能夠：
甲、 在不引致或促成現有的或即將出現的空氣污染的情況下操作；或
乙、 不會因設計不適當、保養欠妥善或操作不當排放空氣污染物，
監督可拒絕有關申請。

附件五

水污染管制條例公告樣本
(適用於水流量不超過或等於每日200立方米)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根據第19(3)條刊登的公告

現特此公告，監督已接獲〔申請人姓名〕的牌照批核/續期/更改*申請書，每日將〔最高流量率〕立方米來自〔有關處所的名稱(如有的話)和地址〕經〔處理設施類別〕預先處理的〔廢水類別〕，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及其附區名稱〕水質管制區，溫度不超逾攝氏〔溫度讀數〕度。{申請更改的部分涉及〔新組分的簡略陳述〕等新組分。}**

申請書可於辦公時間內在環境保護署〔地址〕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如因該項申請可能會妨礙達致或保持上述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指標，應以書面列明反對理由，並在本公告刊登後30天內提交同一辦事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適用者請加上

環境保護署網址：
www.epd.gov.hk

環保食肆網址：
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

行業環保支援中心及熱線
電話：2838 3111（在選擇語言後按「5」字）

再造紙印製
二〇一六年
(2025年更新)